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02號

01
02
03 原 告 林月娥
04 訴訟代理人 柯期文律師
05 被 告 潘炳輝
06 潘炳能
07 潘炳財
08 潘鈞宇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潘炳富
11 蔡素真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言詞辯
14 論終結，判決如下：

15 主 文

16 一、兩造共有坐落屏東縣○○鄉○○段○○○地號土地(面積一
17 五五七·一二)，依下列方法分割：

18 (一)、如附圖所示編號353面積三八九·二八平方公尺分歸被
19 告潘炳輝取得；

20 (二)、如附圖所示編號353(1)面積三八九·二八平方公尺分歸
21 被告潘炳能、潘炳財、潘鈞宇、潘炳富、蔡素真取得，
22 並按應有部分各五分之一維持共有；

23 (三)、如附圖所示編號353(2)面積七七八·五六平方公尺分歸
24 原告林月娥取得；

25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所示比例負擔。

26 事實及理由

27 一、被告潘炳輝、潘炳能、潘鈞宇、蔡素真均經合法通知(有送
28 達證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06至212頁)，無正當理由，
29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
30 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31 二、原告主張：

01 (一)、兩造共有坐落於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
02 系爭土地）面積為1557.12平方公尺，兩造共有系爭土地
03 之應有部分各為被告潘炳輝4分之1，被告潘炳能20分之
04 1，被告潘炳財20分之1，被告潘鈞宇20分之1，潘炳富20
05 分之1，被告蔡素真20分之1，原告2分之1。系爭土地為並
06 無法令限制或其他不能分割情事，惟其分割方法迄不能協
07 議決定，爰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及第824條第1項、第4項
08 規定，請求准予分割如附圖所示分割方案等語。

09 (二)、並聲明：請求判決將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共有土
10 地分割如附圖所示分割方案。

11 三、被告則以：

12 (一)、被告潘炳財：希望分到水井跟建築物的部分其他沒有意
13 見，對原告方案無意見。

14 (二)、被告潘炳輝：同意原告方案，希望不用找補。

15 (三)、被告潘炳富：對原告方案無意見。

16 (四)、被告潘炳能、潘鈞宇、蔡素真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7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8 四、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
20 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
21 不在此限，民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依
22 其使用目的，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兩造間亦未以契約訂
23 有不分割之期限，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原告請求裁
24 判分割系爭土地，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5 (二)、共有物之分割方法，法院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
26 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等為公平決定（最高法
27 院69年度台上字第310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共有物分割
28 之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裁量，但亦須以其方法適當者為
29 限，是法院為裁判分割時，需衡酌共有物之性質、價格、
30 經濟效用及公共利益、全體或多數共有人利益等因素，並
31 兼顧公平之原則。經查：

01 1.系爭土地位於屏東縣萬巒鄉高崗路東南側，目前有紅磚鐵
02 皮一層樓房屋、鋼筋水泥二層房屋及鋼筋水泥鐵皮屋頂房
03 屋一座座落其中等情，經本院會同屏東縣潮州地政事務所
04 測量員到場勘測屬實，製有勘驗測量筆錄及現況複丈成果
05 圖(見本院卷第61至64頁)在卷可憑。

06 2.關於系爭土地之分割方法，經到庭當事人同意以附圖方式
07 分配之，併綜合現房屋座落及水井位置情況，以及分割後
08 之對外聯絡方式及形狀均勘屬方正等，是本院以附圖分割
09 最為適宜，爰依此方法予以分割本件土地。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共有物分割請求權，求為裁判分割，於
11 法有據，又本院審酌分割方法(如附圖)，尚屬公允適當，
12 已如前述，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六、未按因共有物分割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
14 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
15 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本件係因分割共有物而涉
16 訟，兩造之行為均可認按當時之訴訟程度，為伸張或防禦權
17 利所必要，又分割共有物之訴，乃形式上形成之訴，法院不
18 受當事人聲明分割方法之拘束，故實質上並無所謂何造勝
19 訴、敗訴之問題，本院審酌兩造各自因本件分割訴訟所得之
20 利益等情，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兩造依其於系爭土地之應
21 有部分之比例分擔，始為公平，爰宣示兩造分攤比例如主文
22 第2項(即附表)所示，附此敘明。

23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判決
24 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薛侑倫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29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3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附表：訴訟費用分擔比例
04

編號	共 有 人	訴訟費用分擔比例
1	潘炳輝	1/4
2	潘炳能	1/20
3	潘炳財	1/20
4	潘鈞宇	1/20
5	潘炳富	1/20
6	蔡素真	1/20
7	林月娥	1/2